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STX FILMWORKS, INC. 之投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 2,5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9,500 萬元）收購在特拉華州成立的媒體公司 STX Filmworks, Inc.（「STX」）的若干股權（「投資」）。電訊盈科媒體就此投資從 STX 取得若干權利，以及據此電訊盈科媒體可透過其收費電視及 OTT 服務在香港、東南亞及印度分銷由 STX 擁有及／或控制的電影及電視內容和節目。STX 從事電影、電視及數碼媒體內容的開發、製作、市場推廣及分銷。

此投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